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提交了查询申请，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的查询结果显示，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内，6名内幕信息知情人持有公司股票数量最后一笔发生变动系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完成归属登记所致，上述归属登记发生于本次激励计划筹划之前。

2、除上述核查对象外的其他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另有109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发生变动的情形。其中部分激励对象系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完成归属登记所致，部分人员在股份流通上市后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进行了减持操作。其余激励对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发生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而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上述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均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严格限定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